台北永安扶輪社春聯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 一、宗旨：發揚中華固有文化，促進書法交流，特舉辦學生春聯書法比賽，並配合春節節慶，由大師現場揮毫免費贈送給現場民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永安扶輪社

三、指導單位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大安、城東、遠東、木蘭、亞東、怡東、旭東網路扶輪社

五、承辦單位：台北永安扶輪社、台北永安扶輪少年服務團、台北永安林口衛星扶輪社

六、贊助單位：台北永安扶輪社、台北永安林口衛星扶輪社

七、參加對象：就讀台北市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、扶輪社友

八、比賽組別：甲.國小中年級組 乙.國小高年級組 丙.國中組 丁.高中組

 戊.扶輪社友聯誼組(擬協辦社每社派2位參加)

九、比賽方法：

(1)、書寫用具請參賽學生自行準備，(筆墨硯由學生自行準備)

(2)、春聯用紙由主辦單位發給。

(3)、字體不拘，上聯及下聯橫批各七字，書寫內容自選，但不得使用參考資料及框格範例。

(4)、採現場書寫，非比賽用紙不予評選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日)止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各組 30 人為限， 總數 120 人額滿為止。(主辦單位得視情形調整)

十一、聯絡電話：(02)2546-1966聯絡人：吳小姐，請將報名傳真至(02)2547-5691。

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學生請各校協助集體報名，其他機關或書法教室…等單位，請 3 人以上集體報名填寫報名表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、亦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三、比賽地點：師大附中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(台北市捷運大安站 2 號出口)

 十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1 月20 日(星期日)

十五、比賽時間：請於09:00 前完成報到，上午09:30 至10:30比賽，比賽截止時間10:30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名次組別 | 特優(2 名) | 優等(3 名) | 甲等(10 名) | 佳作(15名)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獎狀+獎金 2000 | 獎狀+獎金1000 | 獎狀+獎金 600 | 獎狀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獎狀+獎金 2000 | 獎狀+獎金1000 | 獎狀+獎金 600 | 獎狀 |
| 國中組 | 獎狀+獎金 2000 | 獎狀+獎金1000 | 獎狀+獎金 600 | 獎狀 |
| 高中組 | 獎狀+獎金2000 | 獎狀+獎金1000 | 獎狀+獎金 600 | 獎狀 |
| 聯誼組 | 獎狀 | 獎狀 | 獎狀 | 獎狀 |

十七、頒獎：108 年 1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11:30 於師大附中中興堂。

十八、凡參賽作品包括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不得提出異議。 十九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酌情處理。